

#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豫0802执恢2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牛志刚，男性，1978年06月24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锦祥花园海棠苑6号楼4单元502。

被执行人：李顺利，男性，1974年02月08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46号后院楼1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9)豫0802民初1321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6月3日以(2019)豫0802执1168号执行裁定书及(2019)豫0802执116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顺利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46号饮食服务总公司6号家属楼401号房产。被执行人李顺利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李顺利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46号饮食服务总公司6号家属楼40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程志猛

审判员 杜春晖

审判员 周荣应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成文